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262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时闹

地 址 河南省邓州市十林镇十东村时营1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速集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兽医用药；中药材；中药成药；维生素制剂；膳食纤维；医用矿泉水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